附件2

机械工业质量检验员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和评选委员会

“机械工业质量检验员技能大赛”组织机构为“机械工业质量检验员技能大赛”领导小组（简称“检验员大赛”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为“检验员大赛”办公室）及“检验员大赛”评选委员会（专家组）：

1、“检验员大赛”领导小组：

组 长：姜卫东

副组长：陈杰平 赵 驰

2、“检验员大赛”办公室

主 任：韦锦祥

副主任：王焕武 阎建华 杜卫民 王晓洁 王连升

3、“检验员大赛”评审委员会（专家组）：

主任：韩福荣

委员：待定（根据平台检验、仪器检验、表面检验和理化检验四大类检验方法确定专家）

二、评选活动实施程序

1、组织推荐或个人申报

根据通知（2023年2号文）按要求，以《“上汽大通杯”检验员大赛报名表》（2号文附件1）的形式提交相关材料至“检验员大赛”办公室，表中“推荐单位意见”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中机质协、机冶建材工会及政研会推荐，或行业或地方的社会组织（协会等）等推荐（鼓励行业、地方社会组织参与推荐）。

资料接收人：殷方伟（电话：18663361002；微信：）

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

2、资格审查

“检验员大赛”办公室负责协调中机质协、机冶建材工会及政研会三方主办单位，针对申报材料及相关信用信息，共同对参赛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人员方可参加“检验员大赛”。

“检验员大赛”分线上初赛（理论知识考试）和线下复赛（实际操作技能比赛）两部分。

3、检验员理论知识考试

作为第一阶段“检验员大赛”内容，检验员理论知识考试涵盖检验员应知应会内容，如全面质量管理基础、概率统计、抽样检验、工具方法使用等，占大赛40%的权重。

考试时间：2023年6月（线上）。

4、检验员实际操作比赛

实际操作比赛为第二阶段“检验员大赛”内容。根据检验方法不同，暂分为平台检验、仪器检验、表面检验和理化试验四大类，专家评委根据参赛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进行现场评价、打分，实际操作部分占大赛的60%权重。

实操时间：7-8月择时（可视情况分赛区进行）。

5、综合评价

评审委员会根据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际操作得分对参赛者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根据得分多少确定检验员大赛获奖人员名单（分一、二、三等奖），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

三、公示、表彰与经验共享

1、公示

“检验员大赛”办公室将获奖人员名单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检验员大赛”办公室根据公示反馈结果，最终审定“检验员大赛”获奖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批准后确定。

2、表彰

“检验员大赛”获奖人员将颁发获奖证书，并在全国性媒体上（如《中国工业报》、《中国质量报》等）及协会网站、公众号及《机械工业质量管理》等行业平台上进行宣传。

3、经验共享

“检验员大赛”获奖人员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行业质量提升的各项活动，并在全行业积极共享其实践经验，为“全面提高机械工业产品质量”贡献力量。